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周欣娟 分機：648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8014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該會將所訂相關金融措施之施行期間予以延長一案，本基金同意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21日經授企字第11000621850號函、110年6月28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1470號函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6月16日全授字第1100001086號函辦理。
- 二、對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借款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不受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 三、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以下簡稱企業債協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辦理如下：
 - (一)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企業債協自律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基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
 - (二)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企業債協自律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

1106801464

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各信用保證要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送保案件因適用企業債協自律規範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
- (四)倘屬已通報本基金逾期列管之案件，請依2021年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之「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第陸-5頁）。
- (五)最大債權銀行於召開首次債權會議前，知悉企業之貸款有移送本基金保證者，應一併通知本基金。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關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